**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十政办发〔201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月28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是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之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既是我市打造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迫切需要，也是交通运输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为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约资源、提高效能、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目标，以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先进运输装备、高效运输组织方式、绿色驾驶与维修、节能减排新技术、智能交通运输系统为重点，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努力走出一条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高效率的交通运输发展新途径。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合力推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市场调节、企业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协同推进机制。  
　　2、优化结构，创新管理。注重优化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和能源消费结构等，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充分挖掘结构性和管理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潜力。  
　　3、考核约束，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奖惩力度，增强目标责任与制度约束。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保障实现全市确定的单位GDP碳排放目标的前提下：  
　　--基本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试点城市。  
　　--基本建成全市交通运输能源消耗监测考核体系。  
　　--基本达到低碳交通规划确定的公路、水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无缝衔接。按照“建设大通道、疏通内循环”的要求，全力推进两小时交通圈建设，新建公路、高铁、机场主通道，整治优化水运航道，改造提高现有道路的技术等级，打通经济断头路，优化和完善网络结构，增加交通干线的数量或比重，形成中心城区快速链接区域内县市、周边省市的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体系。加大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和协调发展，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2、加强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一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和效率。推行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设计理念，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立项、工可、初步设计、施工过程及验收审批中，增加对能源节约的要求并作为刚性指标严格把关。加大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装备技术改造、更新力度，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节能减排管控制度。二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能耗管理和节能监督，把工程节能列入工程建设考核之中。要在确保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把合理减少用能、保护生态环境放在重要位置。优化公路设计方案，减少大填大挖，节约土地资源。在公路养护中合理安排预防性养护和周期性大、中修，加强对大、中修工程施工中的节能管理，降低原材料消耗，严格养护质量管理，减少返工现象，降低沥青、碎石、水泥、钢材等原材料的损耗。三是发展交通运输循环经济。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积极探索交通运输循环经济实现方式，完善标准规范，倡导标准化设计、工厂化预制，提高再利用水平。加强港口、公路服务区等生产、生活污水综合处理能力，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大力开展路面材料、废旧材料、疏浚土等资源的再生、循环和综合利用，实现对资源的少用、用好、循环用。  
　　3、加强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一是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在项目建设中，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高效利用线位资源，鼓励利用旧路改扩建，因地制宜地采取降低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控制公路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尽量利用荒山、荒地、废弃地，减少占用耕地、林地和经济作物用地，重视对施工临时用地和取弃土场的恢复，鼓励工程建设中采取改地、造地、复垦等措施，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二是节约使用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保障港口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开放利用。完善港口岸线使用的法规制度，规范行政许可和开放利用行为。鼓励通过提高等级、改进工艺、更新设备、扩大陆域、完善配套等方式，加强老港区技术改造工作，提高老港区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提高老港区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三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规定。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和降低环境影响的措施，同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列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认真执行环保设施与交通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环保设施不达标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四是加强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树立“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最小程度地破坏生态、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不破坏是最好的保护”等理念。公路选线、港口选址尽可能避绕环境脆弱或敏感地区，减少对自然环境的不利影响。公路建设合理掌握平纵面指标，尽量拟合原地形，合理控制边坡高度，减少深挖高填，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港航工程建设要避免或减少对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改变、破坏及对海岸的非正常侵蚀，严格疏浚土的处置，加强对废弃渣土、物料等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建设项目工程费用预算中应保证生态恢复所必需的费用，并确保其有效使用。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恢复，实现工程防护、景观塑造和环境保护的统一。  
　　（二）加快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应用。  
　　1、调整优化公路运输运力结构。充分利用国家、省运输装备经济补偿机制，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车辆，强化营运客货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工作，全面实施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制度。引导营运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快发展适合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的大吨位多轴重型车辆，以及短途集散用的轻型低耗货车，推广厢式货车，发展集装箱等专业运输车辆，加快形成以小型车和大型车为主体、中型车为补充的车辆运力结构。  
　　2、大力推进内河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全面淘汰挂浆机船，丹江口库区河段以100～200t货船为主。为适应旅游休闲方面的需要，客运船舶以100～150客位为主，积极发展客位较少、乘坐较为舒适的高速客船。研发推广新型船用替代燃料，推动游船和渡轮使用液化天然气和柴油掺烧技术，对库区所有船舶机舱的油污染处理设备进行封铅，推行库区船舶油污零排放。  
　　（三）加快推广节能与清洁能源装备  
　　加快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公交车、出租车、大吨位多轴重型车辆及公路施工机械设备的应用，加强加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加气站、充电桩，推进天然气动力改造和绿色船舶建造，严格油品质量升级管理，加快推进清洁油品供应。  
　　（四）加快集约高效交通运输组织体系建设。  
　　1、完善公共客运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由快速客运、干线客运、农村客运、旅游客运组成的多层次客运网络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运服务品质。大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市区与张湾区、茅箭区乡镇、郧阳区、武当山特区等周边乡镇之间形成半小时公交运输通达，构筑城乡公交、主城区至各主要旅游风景区公交一体化网络。  
　　2、优化货物运输组织。充分运用现代交通管理技术，加强货运组织和运力调配，有效整合社会零散运力，实现货运发展的网络化、集约化、有序化和高效化，积极促进不同交通方式以及城市交通之间的高效组织和顺畅链接。加强运输线路、班次、舱位等资源共享，逐步培育一批网络辐射广、企业实力强、质量信誉优的运输组织主体和企业发展联盟。大力推进内河航运的公司化改造，促进航运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3、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展各种专用运输、鲜活农产品及高附加值货物直达运输，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定班定线的厢式运输和汽车列车运输、集装箱运输、汽车背带运输、保险或冷链运输，扩大利用客运班车捎带货物。全面推广亨运物流拖挂、甩挂运输试点，提升拖挂、甩挂运输比重。  
　　4、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倡导公众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积极创新多样性的营运服务方式，探索开行加班车、大站快车、夜间班车、定制车、越站车、区间车、专线车等，拓展个性化服务领域，实现与铁路、水路、陆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联运协调和无缝对接，提高城市公交资源配置和运输效率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乘车需求。  
　　（五）加快推广绿色驾驶与维修。  
　　1、推广绿色驾驶。总结推广车船绿色驾驶操作技术，将节能减排意识和技能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汽车驾驶员、船员从业资格资质考核认定的重要内容。  
　　2、推广应用汽车驾驶模拟装置。加快实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模拟器教训与IC卡计时联网，建立完善的驾培行业节能减排体系，提升驾培机构使用模拟器教学的覆盖面。  
　　3、加快推广绿色维修。加快推广不解体诊断、超声波清洗等维修技术，推广使用先进的清洗、焊接、打磨、烤漆、回收等设备，从废物分类、管理要求、维修作业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机动维修业节能减排，重点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机油、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废弃物的处置和污染治理。  
　　（六）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  
　　1、推动隧道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与应用。选择我市部分在建隧道做为隧道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与应用试点，积极开展隧道节能照明试点工作，系统总结试点工程实施经验，编制《十堰市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指南》，鼓励在新建隧道中采用技术成熟、功能可靠的公路隧道照明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对已建成隧道，根据现照明灯具的使用寿命，制定分期分批更换节能灯具方案，推行隧道绿色照明工程，推广应用寿命长、功能可靠的发光二级管（LED）等节能灯具。组织开展隧道通风照明控制技术、隧道群和毗邻隧道的智能联动控制技术和联网控制系统等的示范和推广。大力推进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2、推广温拌沥青铺路和建设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一是选择我市在建环库公路、十竹公路等重点项目，开展温拌沥青技术的试点推广应用，研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建立温拌沥青技术规范体系，编制《十堰市公路建设温拌沥青技术指南》。通过推广沥青混合料温拌厂拌再生技术，减缓沥青老化，降低有害有毒气体的排放，解决老路面废弃旧沥青材料的堆放问题，节省公路施工材料、资金。二是通过开展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示范活动，大力推进沥青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再生利用；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筑路应用；粉煤灰、矿渣、煤矸石等工业废料在交通建设工程中应用，编制符合我市山区特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材料循环利用指导性手册。  
　　3、加快港口航道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港口机械节能技术和操作方法，在丹江口库区推广使用太阳能绿色航标，对新建货运码头同步配套预留或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供电设备设施；推广应用趸船绿色回收，设置油水分离器，通过通岸接头定期接收污水并集中处置。  
　　（七）加快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建设。  
　　1、大力推进公路交通运输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公路运输领域的研发应用，逐步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重点加强公路运输信息系统、综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信息系统、武当山旅游交通信息系统的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交动态监控系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公交一卡通系统等。  
　　2、大力推进电子航运建设。充分利用GPS定位、AIS识别等先进技术，完善水上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建立水上搜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监管手段多样化、应急反应快速化、海事管理信息化、执法行为规范化”的统一、规范、高效海事监管体系；推广使用“船舶一卡通”工程，逐步实现港航海事管理“数据统一化、签证电子化、计费自动化、统计智能化、证书管理网络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十堰市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也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应明确相应的绿色循环低碳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交通运输重点用能企业应有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本企业能源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完善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和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指标考核体系，细化考核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和单位及时进行督导。  
　　（三）加大政策激励作用。加大部、省两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整合现有市级层面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县市区也应建立和完善相应激励政策。研究实施在工程预算或概算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的投入。加强培养节能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合同能源管理。  
　　（四）加快示范引领。发挥我市作为全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建设步伐。发挥我市车、船、路、港“千家企业”和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推动全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附件：十堰市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十堰市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施意见》，稳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创建绿色交通等工作，增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为十堰市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经市政府批准，现制定十堰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其分管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一般由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召集人委托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召集主持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落实联系会议的有关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二、**议事内容  
　　1、研究部署我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工作；  
　　2、协调解决我市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安排组织对我市创建绿色交通市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工作的督导考核；  
　　4、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协商的事项。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参照市里的做法，建立相应的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5776c612a8caedaedeb7701680ae97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5776c612a8caedaedeb7701680ae97cbdfb.html" \t "_blank)